

# 維根斯坦論可說與不可說

東吳大學哲學系 助理教授 米建國

## 摘要

在當代西方哲學的「語言學轉向」中，維根斯坦是一個主要的代表人物，本文主要針對他（早期的著作中）的語言哲學觀點，特別是他對語言界限的看法進行研究。而作為一個整合型的研究（東西哲學的對話：語言的界限），本文也試圖為「可說與不可說」的問題積極地尋求解答。

本文一開始要先回答為什麼討論「可說與不可說」這個問題有其必要性，並試圖論證如果維根斯坦所做的一切是屬於哲學工作的話，那麼對他來說，解釋什麼是可說的以及什麼是不可說但卻可被顯示的，將是哲學工作中的核心問題。

進一步，我將建構維根斯坦哲學中為「世界、思想、和語言」之間所設立的三重連結組織（而非一般所謂的「世界與語言」之間的重重連結而已），並尋求它們之間共同結構；我將解釋為什麼「邏輯實在論」會是維根斯坦所能接受的必然結果，而「可能世界」這個觀念將是理解「邏輯實在論」的重要切入點。也就是這個存有學的主張，我們才能說明世界中的原子事實、思想中的邏輯圖像、與語

言中的基本語句之間共同邏輯形式。

建基於邏輯形式之上，我們便能為「可說與不可說」之間的區別（同時也能為「可想與不可想」之間的區別）立下一個判準，這個判準十分類似於後來邏輯實證論者所主張之經驗意義的可檢證原則，或者我們可以說可檢證原則其實源自於維根斯坦的「可說與不可說之判準」。

最後，我還要澄清並非一切不可說者皆可被顯示，只有一些有限範圍內的不可說者才能被顯示，例如語言的界限、語言的形式或邏輯特徵、事實和語句間的共同邏輯形式、實在界的邏輯形式、事物的存在、以及世界的存在等。我還要強調所謂不可說但可被顯示者必須在可說之中被顯示（其中邏輯恆真句是一部份特殊的例子，因為雖然他們是可說的，但卻沒說什麼）。而對於不可說也不可顯示者，我們必須保持沉默。

關鍵詞：維根斯坦、可說、不可說、可顯示、可能世界、邏輯形式

## 一. 語言的限制：

在當代西方哲學的「語言學轉向」中，維根斯坦是一個主要的代表人物。他的哲學並不僅限於對語言問題的研究和討論，對於人類思想的邏輯結構與真實世界的終極樣態，都是維根斯坦想要處理與解決的問題。本文關心的重點，在於早期維根斯坦（主要是在《邏輯哲學論叢》一書之中）如何表現他對於語言哲學的一些看法，特別是他對「語言的界限」這個問題的主張；而作為一個整合型的研究計畫（「東西哲學的對話：語言的界限」），本文更積極試圖為「可說與不可說」（“what can be said and what cannot be said”）之區別，尋求來自於維根斯坦的解答。但是，為什麼這個問題有其重要性呢？最少，我們需要知道，為什麼對於維根斯坦而言，這個問題有其內在實質的重要性。

在《邏輯哲學論叢》（以下將簡稱為《論叢》）的最後一句話，維根斯坦為他的書做了以下的結論：「凡不可說的，我們都必須保持沈默。」（“Whereof one *cannot speak*, thereof one must be silent.”《論叢》，7；*斜體字*為我自己所加上去的，為了強調作用。）而在提出這個結論之前，他也曾主張：「從事哲學的正確方法是，只說那些可說的部份。」（《論叢》，6.53；強調*斜體字*。）所以，依據維根斯坦自己所說的話，我們可以推論出對維根斯坦來說，真正從事哲學研究工作的人，應該只說那些可說的事，而對於不可說

者，應保持沈默。然而，究竟什麼是可說的？而什麼又是不可說的呢？如果維根斯坦所做與所說的一切，真的是屬於他所謂的哲學的話，那麼「可說與不可說」的問題，勢必成為其哲學之中的主要問題；而且只有當這個問題在獲得適當的安置之後，維根斯坦的哲學才真正能夠被完整的瞭解。

維根斯坦主張：因為「哲學對於自然科學的可爭辯領域加以設限」（《論叢》，4.113），它應該同時也為「可思考與不可思考之間加以限制」<sup>1</sup>，更進一步也「透過清楚地展示出可說的部份，以顯現不可說的部份」（《論叢》，4.115）。我們在這裡可以看到，維根斯坦的策略是：希望透過明白清楚的區分出我們語言中可說與不可說的差別，藉以彰顯世界的真實本質；我認為維根斯坦的真正意圖在於：幫助我們看清，只有超越那些可以清楚被表明的語言，我們才可以正確的認識這個世界<sup>2</sup>。因此，有關「可說與不可說」的議題，似乎是瞭解維根斯坦哲學的關鍵所在。

有一個有趣的歷史事件，也可以幫我們釐清為什麼「語言的界

<sup>1</sup> 這裡必須注意到，「可想與不可想」之間的區別，將是語言與世界得以接觸的一個重要媒介，這一點將在以下「世界、思想和語言的三重結構」中有詳細的討論。

<sup>2</sup> 這個觀點也將在討論「什麼是終極實在？」的問題時，有更進一步的文獻證據與論證。

限」在維根斯坦的哲學中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羅素（Bertrand Russell）在維根斯坦的《論叢》將要出版之前，曾事先讀過其手稿，並且最後還為《論叢》的出版寫序，維根斯坦在看到了羅素的評論之後，很直接的對羅素給予以下的回應：「我想你（指羅素）並未真正的掌握到我在《論叢》中的主要論點所在，我在其中所提到所有有關邏輯的命題，都僅是附帶的推論而已，我主要的重點在於，指出什麼是可以透過命題（亦即，語言）而被加以表達出來，而又有哪些是無法被表達出來，卻只能被顯示出來而已；我相信，這才是哲學的主要問題所在。」<sup>3</sup>羅素在其早期以追求邏輯論者的主張而聞名，以這樣的背景來瞭解維根斯坦的哲學主張，而誤把《論叢》的主張導向純粹邏輯的議題之上，這樣的誤解似乎在所難免；但透過這個事件，讓我們得以更加肯定，語言的問題才是整個《論叢》的核心聚焦，而「語言的界限」這個問題，更是維根斯坦哲學的主要關懷之一。<sup>4</sup>

在上述引自於維根斯坦的回應中，有個值得一提的地方是，當維根斯坦強調他在《論叢》主要的重點在於「什麼是可以透過命題

<sup>3</sup> 這段引文來自於安絲孔（Anscombe, G.E.M.）的著作 *An Introduction to Wittgenstein's Tractatus*，頁 161。

<sup>4</sup> 維根斯坦代表著二十世紀「語言學轉向」的重要哲學家之一，這個存在於哲學家之間共同認知，似乎可以用來支持「語言」確實是維根斯坦哲學中的核心焦點問題之一。

（亦即，語言）而被加以表達出來」與「哪些是無法被表達出來，卻只能被顯示出來」；有些人因此會認為《論叢》主要的重點只有一個：亦即，「語言的界限」—區別什麼是可說的與什麼是不可說的。但我所要強調的是，其實《論叢》主要的重點有兩個：一個當然是「語言界限」的問題，也就是區別「可說與不可說」的問題；另外，我們也須了解，對維根斯坦來說，並非所有不可說者都可以被顯示，所以，更進一步的問題是，什麼是不可說但卻可被顯示者，這個問題我將之稱為維根斯坦的「顯示理論」（the theory of showing）。以下文章的進行，就是針對這兩個問題，逐步地進行討論；在「世界、思想和語言的三重結構」的章節中，主要是針對第一個問題而發，利用這三重結構的概念，解釋世界、思想和語言三者之間的緊密連結，更進而導出世界的界限就是思想的界限，而思想的界限就是語言的界限。在「維根斯坦的「顯示理論」」這個章節之下，是針對第二個問題而發，維根斯坦的「顯示理論」，就在於向我們提出哪些是不可說，但是卻可以被加以顯示者。在這兩個章節之中分別加入了「攀爬維根斯坦的「論叢」之梯」與「什麼是終極的實在？」這兩個討論的章節，目的在於以「論叢」之梯連接以上的兩個問題，更進而讓我們看清，維根斯坦《論叢》一書中的整體企圖在於：透過「語言界限」的問題，對我們加以顯示「世界是什麼？」與「終極實在是什麼？」的問題；而《論叢》這本書做為一個有系統的整體來看，也可以套用這種方式來加以了解與詮釋，以下的討論我會詳細引出《論叢》的文字做為佐證，讓大家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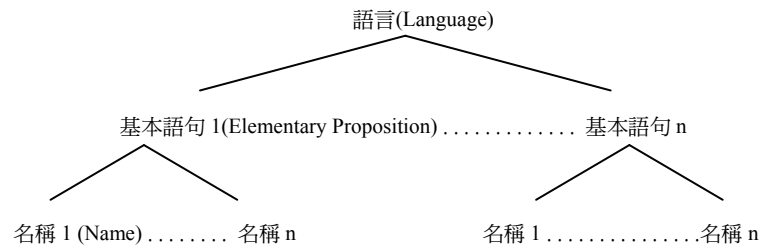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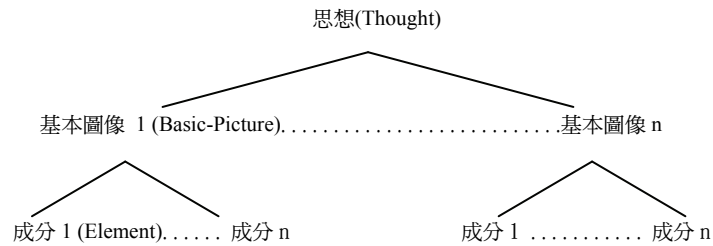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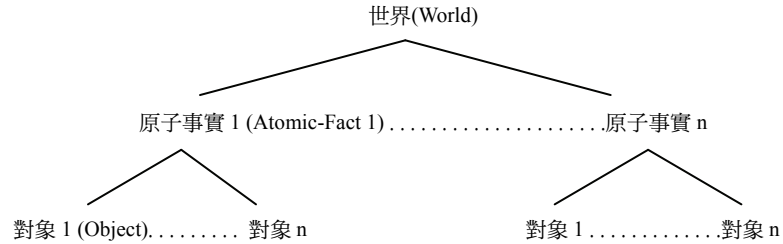
握如何以一個有系統的整體方式來看維根斯坦的《論叢》這本書。

## 二. 世界、思想和語言的三重結構：

為了要掌握維根斯坦對於可說與不可說的區別，和了解那些所謂不可說但卻可被顯示的部份，我們必須先解釋維根斯坦如何連結「我們對於語言的使用」，與「我們用語言所表達的世界」之間的關係。對於熟悉維根斯坦哲學的人，大都清楚他的語言哲學中主張一種「意義的圖像理論」(the picture theory of meaning)，此理論宣稱：「一個命題或語句的意義即是一個事實的圖像」。但是，如果我們只有一種存在於語言與世界之間的二元關係，那麼「命題即是一個圖像」這個口號，表面上看起來將會顯得有些奇怪，聽起來也會有些誤導，因為我們很難解釋一個語句如何能夠再現(represent)一個事實的「圖像形式」(pictorial form)(雖然，稍後我會解釋，一個語句和其所描述的事實之間，確實具有相同的「邏輯形式」(logical form))，一個語句在表面上根本看不出和事實之間有何共同或相似的圖像形式，命題或語句本身根本不能做為事實的圖像；如果我們要使圖像理論更加合理，必須要在語言和世界之間加入一個中界的介面(intermediate module)，以此介面來連接我們的語言和自然的世界，此介面即為我們的思想。

以下的【圖式】(見次頁)所代表的，是我所謂的：世界、思想和語言之間的三重結構，我將解釋這三者之間的緊密關連，我更要強調的是，其實是我們的思想重現了世界之中的事實，也就是事實的圖像是在我們的思想表象(representation)之中所形成，而我們使用語言將我們的思想更進一步地投射(project)出來，語言中的命題或語句說出了在我們思想中的基本圖像。「一個語句的意義是其所描述事實的圖像」，這裡所要表達的，應該是：如果一個語句有任何意義可言的話，它的意義是在我們思想中所形成的圖像，而此圖像所代表的是其所描述的事實。嚴格說來，一個命題或語句本身並不是一個圖像，事實在我們的思想中所形成的表象才是真正所謂的圖像，而我們的語言是用來表現這些圖像的符號。把握了這個三重結構，不僅可以幫助我們更深入地瞭解「真理」與「意義」的語意概念，也可幫助我們解釋，我們的思想內容如何得以被其所重現的事實所支持，最後，這個三重結構更可以幫助我們解釋，世界的結構如何透過思想和語言而被顯示出來。

【圖式】：世界、思想和語言的三重結構



以下，在我們詳細指出世界、思想、和語言三者之間究竟具有何種緊密的關係之前，我們應該先討論維根斯坦如何看待世界、思想、和語言，與其三者各自具有什麼特色：

(1) 世界是什麼？

維根斯坦在《論叢》的 1 至 2.063 之間，對於世界有詳細的說明，其重點可以歸納為下面兩點，

- a. 「世界是由事實的整體所構成」(《論叢》，1.1)，而其最基本的單位可被稱為原子事實 (atomic fact)。
- b. 「原子事實則是由對象的組合而成」(《論叢》，2.01)，對象是不可再被加以區分的基本原子。

(2) 思想是什麼？

維根斯坦在《論叢》的 2.1 至 3.05 之間，對於思想有詳細的說明，其重點亦可以歸納為下面兩點，

- a. 「事實的邏輯圖像就是我們的思想」(《論叢》，3)，而思想的最基本單位可以被稱為基本的圖像。
- b. 「圖像的成分，代表其所重現事實的對象」(《論叢》，2.131)，圖像的最基本成分由其所代表的對象所決定。

(3) 語言是什麼？

維根斯坦在《論叢》的 3.1 至 4.0641 之間，對於語言也有詳細

的說明，其重點可以歸納為下面兩點，

- a. 「語句或命題的總和就是語言」(《論叢》，4.001)，而語言的最基本單位是由單純語句 (simple proposition) 所構成。
- b. 「在語句中，名稱代表事實的對象」(《論叢》，3.22)，名稱則是語言中最基本不可再分割的語素。

在分別掌握了維根斯坦各自對「世界」、「思想」、和「語言」所做的簡單描述之後，我們要更進一步對「世界、思想、和語言」之間的三重結構進行分析與了解，也就是要仔細檢驗這三者之間的彼此相互關聯，及其共同的結構：

(1) 世界和思想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思想重現我們所觀察到的世界，而在思想之中的基本圖像，是世界之中原子事實的表象。此外，基本圖像是由其所包含的成分，以某種確定的方式組合而成；這種組合方式，正好重現了原子事實中對象之間的彼此關係或性質。我們可以分別從維根斯坦在《論叢》中所做的解釋，窺探出其間的關係。

- a. 「由一切真實的思想所構成的整體，就是一個世界的圖像。」(《論叢》，3.01)
- b. 「(在世界與思想之間的)表象關係是由圖像成分與事實對象之間的對等關係所構成。」(《論叢》，2.1514)
- c. 「圖像中的成分之間以某種特定的方式組合而成，重現了

事實中對象組合的方式。」(《論叢》，2.15)

- d. 「圖像本身就是實在(或事實)的一個模型。」(《論叢》，2.12)

(2) 思想和語言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語言投射(或表達)了我們內在的思想內容，而在語言之中的單純命題或語句，是對於我們思想之中的基本圖像的一種投射結果。更進一步加以分析的話，我們可以說，語句中所出現的名稱，代表著此語句所要表達的思想圖像中的成分，也就是說，名稱與圖像成分之間具有一種符應的關係。思想和語言之間的關係，我們還是可以從維根斯坦在《論叢》中所做的解釋窺探出來。

- a. 「透過各種不同的命題或語句，我們才能表達我們自己(也就是表達我們自己的內在思想)」(《論叢》，4.027)
- b. 「投射的方法，就是對於語句意義的加以思考。」(《論叢》，3.11)
- c. 「思想得以被語句所表達，就在於思想的成分和語句的名稱之間互相符應。」(《論叢》，3.2)
- d. 「透過人的感官，思想以一種可以被知覺的語句或命題所表達。」(《論叢》，3.1)

(3) 世界、思想、和語言三者之間有什麼共同的邏輯結構？

從上面所討論的「世界和思想」之間的關係、與「思想和語言」

之間的關係，我試圖要為「世界、思想、和語言」三者之間尋求一種共同的邏輯結構 (common logical structure)，這個企圖並不只是建立在我個人的揣測而已，基本上這個推論還是建立在維根斯坦的一些想法之上，以下我還是會先舉出一些他自己在《論叢》所說的話，最後再得出我所要主張的結論。

- a. 「在邏輯空間 (logical space) 中的事實就是世界。」(《論叢》，1. 13)
- b. 「在邏輯空間 (logical space) 中的圖像就是思想。」(這句話是我自以下的文字中所推導出來的：「圖像代表著邏輯空間中的事實，也就是原子事實的存在或不存在。」(《論叢》，2. 11)「如果 (圖像) 的表象形式是邏輯形式的話，那麼這個圖像可被稱為邏輯圖像。」(《論叢》，2. 181)「每一個圖像也是一個邏輯圖像。」(《論叢》，2. 182))
- c. 「在邏輯空間 (logical space) 中的命題或語句就是語言。」(這句話也是我從以下一些《論叢》的引文之中所獲致的結果：「命題決定了在邏輯空間的一個位置：這個邏輯空間的存在，是由其所構成的部分之存在所保證，也就是由有意義的命題之存在所保證。」(《論叢》，3. 4)「命題的符號 (也就是語言中的語句) 加上邏輯的座標：這就是邏輯的位置。」(《論叢》，3. 41))
- d. 所以，「世界、思想、和語言」三者之間共同邏輯結構是：世界中的事實、思想中的圖像、和語言中的語句，都代表

著邏輯空間的一種可能性；而邏輯空間的限制，正好構成世界、思想、和語言的限制。在這裡我必須承認，「邏輯空間」的概念和「邏輯可能性」的概念是急需澄清與說明的部分，這個部分將是下一節的重點所在，而這也牽涉到我如何以一種可能世界的觀點來詮釋維根斯坦在《論叢》中所展現的哲學觀點。

#### (4) 事實、圖像、和語句三者之間有什麼共同的邏輯形式？

除了可以推論出「世界、思想、和語言」三者之間共同邏輯結構之外，我們還可以更進一步地分析與推論出「世界中的事實、思想中的圖像、和語言中的語句」三者之間共同邏輯形式 (common logical form)，這個邏輯形式的推論過程，還是要建立在維根斯坦在《論叢》中的一些想法之上。

- a. 「為了要能夠—正確的或錯誤的—重現事實，每一個圖像，不管具備何種形式，都需要和其所表象的事實之間具有某種共同的形式，這就是邏輯形式，亦即實在的形式。」(《論叢》，2. 18)
- b. 「在一個命題或語句之中，其意義的形式已包含於其中。」(《論叢》，3. 13) 一個語句的意義，是其所表達的思想圖像，而為了能夠表達一個思想，語句必須和其所表達的思想之間具有相同的邏輯形式。
- c. 「在原子事實之中，對象是以一種確定的方式彼此組合而

成。」(《論叢》，2.031)

- d. 「命題符號(或語句)之構成，在於其成分(亦即其名稱)以一種確定的方式組合而成。」(《論叢》，3.14)
- e. 由以上的一些引文，我所得到的結論是：「事實中的構成對象、圖像中的構成要素、與語句中的構成名稱」三者之間具有一種共同的邏輯形式，此邏輯形式即是「名稱、名稱所代表的成素、與成素所符應的對象」三者同樣以一種共同確定的方式加以組合而成。

### 三. 攀爬維根斯坦的「論叢」之梯：

維根斯坦在《論叢》的1至4.0641之間，分別敘述了世界、思想、和語言三者的組成特色，並加以說明這三者之間的相互關連與共同的結構(亦即所謂的三重結構)；在建立起這個三重結構之後，維根斯坦的意圖，似乎是要我們試圖攀爬他的「論叢」之梯。這個梯子是從語言開始，逐步把我們引向思想的境域，再把我們帶向實在的世界，最終，他希望這個梯子可以一路把我們導向終極的實在本身，也就是在邏輯空間中所有的可能性。在這個過程之中，區別「可說與不可說」和「可想與不可想」，是整個向上伸揚的重要基礎所在，也只有超越了一切「可說與不可說」和「可想與不可想」，我們才能正確的認識這個世界，更進而掌握到終極的真理所在。以下，

讓我一步一步的設立起這個「論叢」之梯：

- (1) 凡是可說的，都可以被一個命題或語句所表達。
- (2) 凡是可以被一個命題或語句所表達的，都是一個可以為真或為假的語句。
- (3) 凡是一個可以為真或為假的語句，都是一個具有意義的語句。
- (4) 凡是一個具有意義的語句，都是一個深具意涵的命題。
- (5) 凡是一個深具意涵的命題，都代表著(或投射出)一切可被想的。
- (6) 凡是可被想的，都可以被一個思想的圖像所重現。
- (7) 凡是可以被一個思想的圖像所重現的，都是一個可以成為正確或錯誤的表象。
- (8) 凡是一個可以成為正確或錯誤的表象，都是一個具有邏輯形式的圖像。
- (9) 凡是一個具有邏輯形式的圖像，都代表著(或符應於)一切實在的事實。
- (10) 凡是實在的事實，都可以被實現在一個原子事實的存在或不存在。
- (11) 凡是一個原子事實的存在或不存在，都是在邏輯空間中所出現的一個可能性。

在這個「論叢」之梯的攀爬過程中，(1)至(4)說明了語言的



部分，特別是語言中有意義的語句就是那些可以為真或為假的語句，以此，維根斯坦用以區分了所謂的「可說與不可說」的差別，也就是說，語言中「可說與不可說」的區別標準（criterion），在於語句本身是否具有可以為真或為假的特性，若一個語句是可以為真或為假的，那麼此語句就是可說的，否則，就是不可說的。例如，「火星位於水星與木星之間。」和「金星位於天王星與海王星之間。」這兩句話都是可說的，雖然前一句是真的，而後一句是假的（因為「可說的」是指那些可以為真或為假的語句）；「荀白克的音樂作品很美。」和「蘇格拉底是個好人。」卻是不可說的，因為這兩句話在維根斯坦的意義判準之下，是屬於沒有意義的語句，也就是不能為真或為假的語句。

為了要更進一步加強這個意義的判準或「可說與不可說」的差別，我們必須清楚語言的原始目的與功能所在，上一節我們已經提過，對維根斯坦來說，語言是用來投射我們思想中的圖像，所以，「論叢」之梯的（5）提出：一個深具意涵的（也就是可說的）語句，也就是一個能夠投射我們思想中的圖像的語句，一個深具意涵的語句，正好代表著一個可想的的圖像，在這個階段，象徵著語言與思想之間的接軌。但接下來我們馬上又面臨什麼是「可想與不可想」地區別。

「論叢」之梯的（6）至（8）旨在說明思想的部分，更要說明

什麼是思想之中可想的部分。首先，我們必須知道哪些是思想之中能夠形成圖像的部分，更進而要發現那些是足以具有邏輯形式的圖像，思想中「可想與不可想」之間的區別，就是建立在這兩個基礎之上，所以，「可想與不可想」的區別標準（criterion），在於思想本身是否具備成為一個「具有邏輯形式之圖像」地特色，若一個表象在思想中形成，並且此表象可以是正確或錯誤的表象者，將是維根斯坦所謂的「一個具有邏輯形式的圖像」，也就是我們思想中可想的部分，否則，就是不可想的。再舉例來說明，當我們面對這個世界，而出現在我們思想之中「火星位於水星與木星之間」與「金星位於天王星與海王星之間」這樣的表象，這兩者皆是具有邏輯形式的圖像，雖然前者是正確的圖像，而後者是錯誤的圖像（思想中可想的部分是指那些可以是正確或錯誤的思想表象）；「荀白克的音樂作品很美」和「蘇格拉底是個好人」卻是不可想的，因為這兩個想法都無法在我們思想之中形成圖像，我們無法說出究竟它們是正確地或錯誤的表象。

「論叢」之梯的（9）更進一步強化這個「可想與不可想」的判準，清楚地指出思想中可想的部分，是那些能夠重現實在界中的事實圖像，思想中的表象依據其所符應的事實，得以成為正確的圖像或錯誤的圖像。如果我們想在我們的思想之中，重現這個世界的原始真實樣貌，如果我們想要透過我們的思想客觀的掌握這個世界，運用我們思想中可想的部分，讓世界真實無礙地進入我們的思想之

中，這才是維根斯坦所要建議的方式。這一個階段的「論叢」之梯，已經把我們的思想帶向世界，讓我們走出我們的思想，迎向世界，但是，這個世界與終極實在之間又有什麼關呢？這個世界就是一切地實在嗎？

「論叢」之梯的（10）與（11），把我們帶到維根斯坦真正想要顯示的部分——亦即，終極實在。「論叢」之梯的最終要旨就在於顯示這個終極實在：邏輯空間中的所有可能性（the possibilities of logical space）。下一節就是要針對這個部分加以發揮與闡釋。

#### 四. 什麼是終極的實在？可能世界與邏輯實在論

「世界就是一切出現的事。」（“The world is everything that is the case.”《論叢》，1）在《論叢》的一開始，維根斯坦就做了這樣的宣稱，他並且繼續為這個主張給予接下來的說明：在這個世界所出現的事，就是一切所發生的事，而在這個世界所發生的事，就是所謂的「事實」（facts）；所以，維根斯坦很自然地認為，「世界就是所有事實所構成的整體，而非事物（things）」（《論叢》，1.1）。雖然一切所發生的事都是事實，但一個事實卻有可能出現或不出現，它有可能發生或不發生；一個出現或發生的事實，就是積極的或既存的事實（the positive or existent fact），而一個未出現或未發生的事實，就

是消極的或非既存的事實（the negative or nonexistent fact）。「事實」是偶然的，正因為它有可能是既存的（積極的），也有可能是非既存的（消極的）。我們所居住或面對的這個世界，我們通常稱之為真實的世界或現實的世界（the actual world），在這個世界之中，是由一切既存的（或積極的）事實所構成，我們在這個世界中所面臨的一切，就是一切所出現與發生的事，這一切包括過去、現在、和未來已出現、正在出現、與將要出現的積極的事實。

然而，我們不得不承認的是，我們不僅能掌握與理解既存的事實，我們同樣也能理解或推論出非既存的事實；我們也不得不承認的是，不僅發生或出現的積極事實足以對我們產生影響、對我們有意義可言，那些未發生或未出現的消極事實也會對我們產生影響、甚至更有其意義可言。很多人會抱怨過去一些出現的既存事實、而惋惜過去一些未出現的非既存事實，有些人會不滿意目前所經歷的一切事實、而憧憬某些未發生的事實，我們也常常會預測未來會發生一些事情，但有些會真如我們的預測出現、有些卻不見得會發生。這一切都告訴我們，在我們的認知、期望、夢想、與經歷之中，未出現或未發生的事，未必比起那些出現或發生的事，更不值得我們的注意，也就是說，不論是既存的積極事實、或是非既存的消極事實，都值得我們以同等的地位加以重視。但是，如果現實的世界只包括一切既存的事實，那麼，我們應該如何安置那些非既存的事實呢？只因為這些事實未出現或沒有發生，我們就應將其置之不顧，

我們就應忽略其存在的可能或價值嗎？非既存的事實就不屬於實在（Reality）的一部份嗎？

在一般的語義學中，一個語句的為真或為假的條件（亦即其真值條件），是了解此語句之意義的必要條件之一（如果不是充分條件的話）；一個語句為真的條件，也就是這個語句所描述的事實確實出現了，這將是了解此真語句的意義之重要關鍵，但是，一個語句所描述的事實若沒發生，我們會將之視為假的語句，這樣的語句我們並不會因此就說是沒有意義的，我們還是可以了解這個語句的意義，只是其意義在於描述的事實本身是個消極的事實。

在哲學的知識論探討中，一個信念的內容能否被加以証成，常取決於有無事實的依據；當我們所相信的某些事實（例如，「地球圍繞著太陽轉」，「燃燒是一種氧化作用」）確實發生時，既存的事實可以証成我們的信念地內容；但如果我們的信念內容是沒有既存的事實加以支持的（例如，「地球是平坦的」、「地球是宇宙的中心」），消極的事實也可以做為我們的信念之內容。在我們人類（過去、現在、與未來）的知識與信念之中，有些被證實為真的知識，有些卻是假的信念，而在這個現代化的過程中，一般人積極地追求所謂的「科學知識」，對於錯誤的信念常常嗤之以鼻，不屑一顧，只有真的信念才足以被科學家所讚揚與歌頌；但值得一提的是，過去經常在科學史或人類的一般歷史中出現的難題是：曾經被視為真實無誤的信

念，經常後來被發現是錯誤的。我們不禁要問：我們現在所確信不疑的信念（或所謂的知識），難道沒有出錯的可能嗎？如果有可能的話，那麼我們現在所謂的知識、或信念到底有什麼價值呢？而我們的知識或信念之真正基礎又何在呢？

如果世界是由所有的事實所構成，而事實又有所謂的既存事實與非既存事實之分，而現實世界只包括所有既存的事實，那麼，為了能夠安置非既存的事實，一個很自然的想法將是：除了現實世界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可能世界？而對於語言的意義與信念的內容或對象，從維根斯坦所提出的「世界、思想、和語言」之間的三重結構來看，或者從一般對於語言和思想的想法，以世界做為語言和思想（知識或信念）的形上學或存有學基礎，似乎也是很自然的直覺。如果一切語句都是真的，如果一切的思想圖像（或信念）都是正確的，那麼有關語言意義與思想內容的問題似乎就沒有太大的困擾，因為這一切都可以根植於現實世界的既存事實之上，也就是從已發生的事實去說明意義與內容的形上學基礎；然而，在我們的語言與思想中，假的語句與錯誤的信念不斷地出現，過去如此、現在亦然、未來還是難以避免；語言中假的語句顯然也有其意義可言，而思想中錯誤的信念也有其內容可言，接下來很自然的問題是：這些意義與內容的形上學基礎究竟何在？

最近幾十年來，很多哲學家開始對「可能性」概念的形上學基

礎產生興趣，這些哲學家大多發覺萊布尼茲（Leibniz）對於「可能世界」地直覺與想法相當具有啟發性；他在《自然神學》一書中的一段話特別引人深思：

「即使（在解釋這個自然世界時）我們必須設法填滿其中的時間與空間（也就是說明在這個時空中發生些什麼事情），我們也必須承認有許多無數的方式可以用來填滿這個時空。也因此上帝在創造世界時，是在無限多的可能世界中，選擇了一個最完美的世界，因為上帝一切的行動是依據其至高無上的理性而決定。」（《自然神學》，第8節）

從這段話，再加上萊布尼茲著名的單子論（Monadology）的主張，有以下幾點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

- （1）萊布尼茲對於「世界」這個概念有很特別的看法，他認為這個世界其實是由許許多多的單子（monads）所構成。
- （2）現實世界只不過是無限眾多的可能世界中的一個世界，因為無限多的單子，有著無限多的可能組成與排列的方式。
- （3）現實世界中的單子不僅是可能的存在，而且是確實存在於這個世界之中。單子的存在必須和其他的單子相一致，不能夠彼此互相

衝突與矛盾。

（4）「世界」是一個由眾多單子所構成的最大一致性的集合（a maximally consistent set）。

（5）上帝所創造的這個現實世界，是所有可能世界中最完美的一種可能，理由是建立在上帝是個全知全善的造物者。

利用萊布尼茲對於「可能世界」的看法，我認為我們可以把它用來詮釋維根斯坦在《論叢》之中對於世界的看法，這個解讀方式，同時也可以解決上述對於「非既存事實」的窘境，與對於語言意義與思想內容所面臨的難題。只是，把維根斯坦加以萊布尼茲化，我們必須先將萊布尼茲予以現代化，也就是我們必須先捨棄上帝創造這個世界的想法，同時也放棄與之相關的其他主張，例如，這個現實世界是所有可能世界中最完美的（其實，就是要揚棄上述第（5）的主張），最後，我們還得用「事實」這個觀念加以取代「單子」的觀念。以下是我用現代化後的萊布尼茲之可能世界，對於維根斯坦的重新詮釋：

- （1）維根斯坦在《論叢》中所謂的「世界」，是由許許多多的事實（facts）所構成。
- （2）現實世界（the actual world）只不過是無限眾多的可能世界（the

possible worlds) 中的一個世界，因為眾多無限的事實，可以有著無數多種的可能組成與排列的方式。

(3) 現實世界中的事實代表的是一種可能性（可能存在或可能不存在），但做為現實世界中的一份子，事實的存在相對於這個現實世界而言，是一個既存的事實。而此既存的事實和其他在這個現實世界中的既存事實必須互相一致，不能彼此矛盾。

(4) 每一個「可能世界」都是由眾多事實所構成的最大一致性的集合 (a maximally consistent set)。這裡要求最大的一致性，主要是要強調：每一個事實在其所屬的世界中，都必須和此世界的其他事實相一致，任何一個事實或者會出現在某個世界，或者不會出現在某個世界，但是，一個最大一致性的集合不可能包含一個矛盾的情形，也就是，同一個事實不可能同時出現又不出現在同一個世界之中。

(5) 一個相對於某個世界而言的既存事實，有可能在另一個世界中是個非既存事實；所以，現實世界中的每一個既存事實，都有可能不會出現在其他的可能世界之中，這說明了為什麼每一個原子事實都只是偶然的可能。每一個可能世界都是由眾多（發生在這個世界中）的既存事實所構成的一個最大一致性的集合。

(6) 由上述對於「可能世界」地詮釋，我們可以更進一步地為「什

麼是邏輯空間 (logical space)」，提供一個詮釋的模型：對於  $\mathcal{S} = \langle S, f \rangle$ ，我們說  $\mathcal{S}$  是邏輯的空間，如果  $S$  是一個集合，而  $f$  是一個由  $S$  對照到  $S$  的函數，此函數告訴我們對於每一個  $s$  (事實)  $\in S$ ， $f(s) \neq s$ ，而且  $f(f(s)) = s$ 。以非形式的方式來說， $S$  代表著一個由眾多原子事實（或邏輯可能性）所構成的空間，而  $f$  則是此空間內各個可能性之間的一個否定地運算符號，此函數是用來告訴我們哪些事實是既存的、而哪些是非既存的，更重要的是要確保，一個事實或者存在於某個空間  $S$ （或某個可能世界之中），或者不存在於那個空間之中，沒有其他的可能或選擇。除此之外，我們也還可以說： $\omega_p$  是  $\mathcal{S}$  中的一個可能世界，以符號來表示就是  $\omega_p \in \omega(\mathcal{S})$ ，而且如果  $\omega_p \subseteq S$ ，對於每個  $s$  而言， $s \in S$ ，則或者  $s \in \omega_p$ ，或者  $f(s) \in \omega_p$ ，但不可能兩者同時發生。

我們從維根斯坦對於「世界、思想、和語言」之間的三重結構所提出來的說明，到攀爬他的《論叢》之梯，一直向上昇揚到最後的邏輯空間，這一個過程之中，我們了解到「可說與不可說」的差別，我們也掌握到「可想與不可想」的判準，而《論叢》之梯就是要我們能夠順梯而上，超越這些「可說與不可說」、「可想與不可想」的差別，進一步面對這個真實世界，《論叢》之梯所要做的，就是在攀爬地過程之中，顯示這個世界的真實結構，更進而彰顯整個真實世界的整體其實是由所有的可能世界所構成，而這些所有的可能世界在所謂的邏輯空間中出現，就是我們所謂的「終極實在」(the ultimate

reality)。邏輯實在論 (logical realism) 這個形上學或存有學的主張，就是建立在這樣的邏輯空間的概念來看待實在的事物，相對於科學實在論 (scientific realism) — 以物理空間的概念規範所謂的現實世界 (the actual world)，並以出現在這個現實世界作為判準來斷言實在的事物，邏輯實在論對於真實實在界的看法，範圍遠超過科學實在論所承認與容許的實在範圍。

## 五. 維根斯坦的「顯示理論」：哲學做為顯示不可說者

世界是一切出現的事情，世界是由所有發生的事實所構成，不論我們喜歡與否，不論我們想要與否，不論這些發生的事實對我們而言是好或是不好，也不論我們認為這些事情是美好的或醜陋的，這個世界將如其所發生之一切，而這一切也都只是一種可能罷了

(“The world is as it is, and will always be.”)。一個人也許會喜愛這個世界所發生的一切事物，也許會憎恨發生在其週遭地所有事件，一個人也許會想像或夢想改變一切事實，也許會逃避而不敢面對一切所發生的事情，但這個世界仍將如其所發生之一切，而且繼續發生一些可能發生的事實。我們甚至可以不斷的調整我們面對這個世界時的態度，但不論我們做什麼，也不論什麼將出現在我們的眼前，這一切都只是發生在這個世界中的一小部份；而且更重要的是，這

一切發生的事實都只是一種偶然，因為它們根本有可能不出現在這個世界之中。

「這個世界的真實樣態到底是什麼呢？」我個人傾向於接受，哲學地終極關懷應該是對於存有問題的開展，我也相信這是維根斯坦哲學中的終極關懷，而面對這樣的問題，似乎應該讓世界為其自己說話 (“Let the world speak for itself.”)。當然，世界是無言的；如果我們想要為世界代言的話，我們必須清清楚楚地說出一切可說的部分，而對於不可說者，我們應保持沉默。哲學當然不是一般的自然科學，自然科學家盡其一切所能，想要努力清楚地說出一切有關這個世界可說的部分，但哲學家在面對這個世界時可以做什麼呢？維根斯坦在《論叢》的 4.1 至 6.54 之間，建構了他的「顯示理論」

(the theory of showing)，在這個理論中，維根斯坦告訴我們哲學家在面對一切不可說的情況之下，應該採取什麼態度，而在一切可說的部分都已被科學家說完了的情況下，哲學家又能做些什麼。以下是我對維根斯坦的「顯示理論」所做出的一些結論，在這些結論之中，我們將發覺，並不是一切不可說的部分都可以被顯示，而哲學的功能與哲學家的工作，就是要顯示出這些不可說但卻可被顯示的部分：

(1) 一個基本的態度與原則是：對於不可說的，我們應該保持沉默。

(2)「可說的」和「可以被顯示的」是不一樣的；凡可被顯示者，都是不可說的。

(3) 思想圖像並不能重現它的表象形式，它只能將之顯示出來（表象的形式，是這個表象和其所表現的事實之間必須共同具備的，這個形式就是邏輯形式）。

(4) 語句顯示其所說的內容與意義，沒有任何一個語句可以說任何有關其自身的事，它（亦即語句本身）只能顯示它自己。「可以被顯示的」因此是透過「可說的」而加以被顯示出來的。

(5) 哲學做為顯示不可說者，主要是在於顯示語言的限制（the limits of language），而這個顯示的工作，是建基於一切可說的語言之上。透過顯示語言的限制，我們可以顯示出語言的形式或邏輯的特徵，我們也可顯示「世界中的事實、思想中的圖像、和語言中的語句」之間共同邏輯形式，「世界、思想、和語言」之間共同邏輯結構，「世界、事實、與事物」的存在，最後也顯示出邏輯空間中的一切可能性。

(6) 若能充分掌握上述的說明，接下來維根斯坦在《論叢》所說的這段近似結語的論述，將益發顯示出維根斯坦的終極關懷所在。他說：「我所說的言語是具有闡釋性的，其原因在於：對於瞭解我的人

而言，當他順著《論叢》之梯、往上攀爬、一直到爬過這個梯子、並超越這個梯子，他最後應該能夠辨識出，我所說的一切都是無意義的。（也就是說，在他爬上這個梯子，並在攀爬過後，他必須拋棄這個梯子。）他必須超越我所說的一切，才能夠正確的看清這個世界。」（《論叢》，6.54）

參考書目：

- [1] Wittgenstein, L.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邏輯哲學論叢》), trans. C. K. Ogde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22.
- [2] Leibniz, G. W. *Theodicy* (《自然神學》), trans. E. M. Huggard, London, 1952.
- [3] Leibniz, G. W. *Opuscles et Fragments Inédits de Leibniz*, ed. L. Couturat, Paris, 1903.
- [4] Leibniz, G. W. *Monadology*, collected in the Appendix of Anthony Savile's *Leibniz and the Monadology*, Routledge, 2000.
- [5] Loux, M. J. *The Possible and the Actual*,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9.
- [6] Anscombe, G. E. M. *Introduction to Wittgenstein's Tractatu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9.
- [7] Kenny, A. *Wittgenstei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 [8] Bradley, R. & Swartz, N. *Possible Worlds: An Introduction to Logic and Its Philosophy*, Hackett Publish Company, 1979.
- [9] Divers, J. *Possible Worlds*, Routledge, 2002.



## "Wittgenstein on what can and cannot be said"

Chienkuo Mi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oochow University

### Abstract

Wittgenstein represents one of the main figures in what has been called the “linguistic turn” of contemporary western philosophy. This article will focus on his views (mainly on the early Wittgenstein’s works) concerning the limits of language. To be part of the integrated plan—“The Dialogue between Eastern and Western Philosophy”—this article also intends to provide some positive solutions for the problems of what can be said and what cannot be said.

The article commences to answer why we should be bothered with the question as to what can and cannot be said/expressed/spoken. I will argue that if Wittgenstein is doing any philosophy at all, the “cardinal problem of philosophy” for him is to explain what can be said in language and what cannot be said but can be shown.

Further, I will set up the threefold cord: world, thought, and language

(rather than the mere twofol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world and the language), and sort out the common structure between them. “Logical realism” will be a natural result for Wittgenstein to hold. In order to understand why Wittgenstein’s views can be classified as “logical realism”, the concept of “possible worlds” enters and plays a crucial role. It is this ontological position that helps us figure out the common logical forms between the atomic facts (in the world), the logical pictures (in the thought), and the elementary propositions (in the language).

Based on the logical form, a criterion can be drawn for distinguishing what can be said from what cannot be said (also distinguishing what is thinkable from what is not thinkable). The criterion is similar to and actually sheds light on “the verification principle for testing the significance statements” commonly held by those so-called logical positivists.

Finally, I want to clarify that not everything that cannot be said can be shown. There is only some limited range of what cannot be said that can be shown—for examples, the limits of language, the formal or logical properties of language, the common form between the fact and the proposition, the logical form of reality, the existence of objects, and

the existence of the world, etc. I will also argue that what cannot be said but can be shown must be shown on what can be said, that is, on the significant propositions (tautologies are the limited cases that can be said, because they say nothing). For what cannot be said and cannot be shown, we must be silent.

Key words: Wittgenstein, what can be said, what cannot be said but can be shown, possible worlds, logical form